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建〔2022〕25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预算的通知

汉滨区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安财建〔2021〕195号及你单位资金报告（汉林字〔2022〕62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100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。同时加快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
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6 日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农村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
